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 为规范我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市场秩序，推进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及养护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雄安新区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定义】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信用评价定义】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公开和使用。

第五条【信用评价原则】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合法、客观、

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各评价主体对各自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失信行为定义】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信息填报、注册执业、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等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后对其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监管体系】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八条【管理职责】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审定和发布综合评价结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权限负责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招标代理机构失信行为进行审核、评价。

第九条【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信用初步评价，并按项目管理权限上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信用评价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值为 100 分。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招标行为和

其他行为（详见附件1），其中招标行为以单次招标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信用评价依据】 信用评价认定依据包括：

（一）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办法、制度、文件和合同等做出的处理意见。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意见。

（三）信访、举报、投诉等调查处理文件。

（四）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等认定意见和巡视巡察认定的事项。

（五）其他可以认定信用行为的资料。

上述评价依据以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资料）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方式】 信用评价工作采取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对招标代理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评价。

第十三条【信用评价等级】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 $X \geq 95$ 分，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信用差。

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定期评价程序】 定期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行为评价

完成每次招标工作且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进行评价，并于 30 日内将核实无误的评价结果及扣分依据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对招标行为进行评价并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其他行为评价

建设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对招标代理机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核实无误的评价结果及扣分依据逐级审核后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汇总。

（三）信用评价信息报送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逐级审核、评价、报送。

（四）省级综合评价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省上

一年度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审定，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动态评价程序】 建设单位发现存在直接认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应当及时上报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存在直接认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应当及时核定并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发布。

动态评价 D 级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参与定期评价。动态评价 D 级期限届满，且在有效期内未被再次动态评价为 D 级的，直接定为 C 级。

第十六条【公示的网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河北网站公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评价结果的异议】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异议材料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材料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基本事实、请求和主张、相关证据、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十八条【特殊情况处理】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后，新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过往评价年度存在的既有失信行为

且未纠正、未消除影响的，该行为纳入最新年度评价范围。

第十九条【吸收合并或重组的信用评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间吸收合并的（即一家单位吸收另一家单位，被吸收的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单位有最新信用等级的，按吸收合并单位确定信用等级；吸收合并单位无最新信用等级的，按被吸收合并单位确定信用等级。招标代理机构间新设合并或重组的（即几家单位合并或重组成立一个新的单位），按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确定信用等级。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信用评价结果适用于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适度降低检查频次，对C级及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招标人不得滥用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信用管理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台账，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发现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招标

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2：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规则